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3号浙商财富中心4号楼419室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起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益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仙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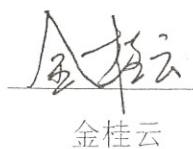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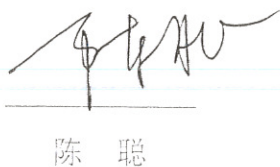
李起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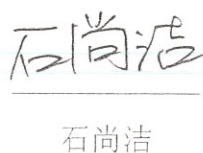
金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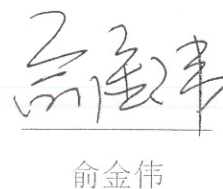
邵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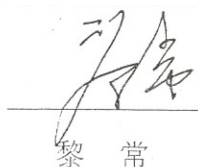
陈 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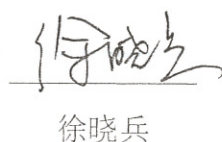
石尚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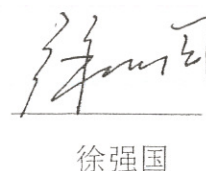
俞金伟



黎 常



徐晓兵



徐强国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0日

